

卷之三

賴古堂

卷之九

周在梁園



豫儀

周在浚雪客

鈔

周在延龍客

荅梅惠連書

陳弘緒

捧讀翰示、反復淋漓、何其文之奇妙而窮折也。江漢
豫章之文、世之竊其詞句者、皆得以取榮名、擢上第、
而江漢豫章能文之士、大半偃蹇屈抑于泥塗之中、
仁兄引劉安以為喻、至謂安之鷄犬、皆得昇天、而安

反久滯於地上。其言曲而中。凄然足以感人。固不獨
其文之奇妙而窮折矣。雖然。仁兄借神仙之說。以論
文章之遇。而弟請卽以神仙之事。漫於仁兄世之所
謂仙者。亦論其得仙與不得仙耳。至其昇天與否。可
勿論也。果其得仙也。昇于天而躡雲御風。可也。卽不
昇于天而自棲谷處。亦可也。何必彼其爲仙者。固自
在也。其所以爲山首領也。仙之道。在于得丹。而丹之
得。在于得其所。以成丹之法。日魂月華。元珠白膏。與
夫五金。八石之類。皆丹也。然。是數者之類。非卽

丹也。烹之。融之。合之。而後九轉。七返之神物。見
焉。苟其不能烹之。煉之。融之。合之。則雖有是數者之
具。而丹亦不能成。然其不能烹煉。融合也。而共
爲丹之具。以固求膏。不同也。世心爲丹者。異於是。待
習聞乎。日魂月華。元珠白膏。與夫五金。八石之
爲丹也。而實不知其爲何物。僞採之。而僞造之。而亦
以號於人。曰。是其九轉七返之神物也。嗚呼。其得丹
耶。其不得丹耶。其有不自殺殺人者否耶。設使其人
別有倣詭幻妄之術。足以排空虛而凌閭闔。昇天。則

有之矣。其以語於成仙也。可乎哉。夫劉安之鷄犬。其所砥啄之藥器。此真丹也。非偽也。是故不獨劉安仙。而鷄犬亦仙。其雞犬即不昇天而已。成其為鷄犬之仙。至如左吳王眷傳生之徒。亦嘗附安而昇天矣。然而安之所謂藥器。固未嘗得而舐之而啄之也。雖復昇天。何益。海內羣而効仁兄之文者。果其烹煉。融合而得仁兄之所為丹法乎。抑徒舐啄於仁兄之藥器。而為仁兄之雞犬乎。抑又偽採之而偽造之乎。無亦偽採。偽造之者之多也。彼以其做詭幻妄之

術。幸而亦如左吳王眷傳生之徒。幸而昇天。至沉淪銷滅。與草木同腐。其不足以語於仁兄之鷄犬。明矣。而一何羨於其昇天乎。嗚呼。守聖賢之統。明先王之道。以之增華天地。次之輝映古今。此仁兄真丹已成之候也。排空虛而凌閭闔。直聽之而已。而豈仁兄之所急也哉。弟恨夫羣而効。江漢豫章之文者。非失於臃腫交離。則失於恠僻詭譎。譬之於丹。皆其偽採之而偽造之者也。但欲得仁兄之丹法。以示於天下。而共昇天。與不昇天。弟之所不服計矣。昔魏伯

陽丹成而恐弟子之心懷未盡也。以其丹試之白犬，犬斃。試之於他弟子，而他弟子亦斃。然伯陽之丹則真丹也。故其他弟子與其犬雖暫斃而可以復生。弟輩之偃蹇屈抑，何以異乎。服丹而反得斃，然終不能舍仁兄之真丹矣。仁兄其謂之何。草率附瀆，不倫不悉。

與曾長石編修書

唐時升

去歲蹶躡京塵，特承吟睽，深相得於形骸之外，聞里布衣之交，不過也。久思家匆匆作歸計，出國門之日，獨戀戀高義，念舊合之無期，悲不勝太息耳。此歲中倘未便得差，幸勤事典籍，考索古今文獻所載經世大略，以養任重道遠之望。新詩紆迴處，如羊腸鳥道中，登陟崿嶇，而臨眺躊躇，尚有遠思。雄壯處，如昆陽城之戰，風雲變色，虎豹悚慄，皆佳作也。作詩之道，非難，非易，易故三百篇多出於野夫遊女，難故成一

家言者代不數人若僕之懶慢廢學非曰能之間嘗
從事於斯而得其彷彿焉譬諸組織一經一緯一玄
一素雖由女工之手而必成於杼軸衡縮踈密輕重
各有其度不可違也能取古人之言而吟諷之嗟嘆
之久之知其言之所以然又知其言之不得不然由
是而得之亦冥之中出之恍惚之際不規規於古人
而自與之人如是知不爲作者笑矣乃其神而化之
則存乎其人耳至於是而又不能無得失則如騷賦
之擗賞音不知之勞薪之炊知味者辨之若夫輕心
掉之息心身之昏氣出之矜氣作之此皆詞人所當
反覆也今兄將有黼黻一世之用雖所爲詩字字珠
璣亦何裨於然借以發舒其意氣陶鎔其性情則養
任重道遠心望者烏知不在此乎

答夏彛仲論文書

艾南英

別彛仲三年而會於滬江，又相將入練水舟中快談。上下數千年，雖間有異同，度其同者，聖人復起，不我易也。度其異者，彛仲將來終與我同，目前所異，自彛仲之過，不思彛仲不我從也。使來接兄教，三復思之，首尾結意，皆在修辭二字，而其究竟一說，則要歸于獻吉于鱗元美三子，以為三子皆能修辭，未可非。而末後言辭之究竟，則曰句字崇飾而已矣。嗟乎，吾兄何，其視古人太輕，視今人太重耶。夫以司馬子長劉

向昌黎求叔之文。兄舍其根本六經。與其法度章脈。變化生動。雄深古健之大者不論。而曰止於辭。則視古人太輕也。且又取易詩書春秋三傳。而亦曰是皆古聖人飾字而為之。則視古聖人又太輕也。因而及於浮華補綴。奎東抹西。左剽右竊。取史漢句字。割裂而餽飮之。如今之王李者。皆得附於聖人修辭之旨。是又視今人太重也。凡以句字崇飾。盡修辭之義。則請為兄先言辭之原。而又以刻畫辭華。歸之平淡者為非。則又請與兄言古文之辨。可乎。子曰。修辭立其

誠。未聞以浮華為誠也。又曰。詞達而已矣。未聞以腫駢麗為達也。書之言曰。辭尚體要。有體有要。則今日章旨結撰。之謂而。非以餽飮剽竊。句字為體要也。蓋古人之所謂辭命辭章者。指其通篇首尾開闔而言。非以一黃一白一朱一黑儷字駢音而謂之。辭如此。則古今文章。何必司馬遷劉向。何必昌黎求叔。只一六朝人。可謂辭華之極矣。則兄且銖銖而法之乎。即如太史公。弟與兄所首推者。然每讀其文。譬之神龍行天。雷電惚恍。而風雨驟至。百昌萬物。承其汪濊。

皆各有生動妍澤之意。此豈可以句字求之。今試取
史記。去其所載尚書在國。及屈原長卿騷賦之文。而
獨取太史公。所自為贊論序畧者。讀之。其句字可謂
恂質無華矣。太史公。豈不能效易。效書。效詩。效三傳。
而為之乎。無他。時代各有。所至。效昔人。而贅其句字。
未有不。相。歸。於。浮。華。者。若兄之所謂俚雅。則有分
矣。每見六朝及近代。二李崇飾句字者。輒覺其俚。讀
史記及昌黎。求叔古質典重之文。則輒覺其雅。然後
知浮華與古質。則俚雅之辨也。百物朝夕。所見者。人

不注視也。則今日。獻吉于鱗。元美。剽竊戎風之謂也。
用功深者。收名也。遠。不為當時所共。恠。則必無後世
之傳。則韓歐。大家。與今日。有志斯道。力排陳言。不為
浮華補綴之謂也。蓋。所謂陳言。所謂浮華者。韓則指
晉。魏。齊。梁。而言。歐則指。唐。季。五代。而言。今日之君子。
則指。王。李。而言。其為。憂。憂。乎。陳言之務。去。一也。其為
用功。深。為。當。世。所。共。恠。一也。其推尊司馬遷。劉向。賈
誼。董仲舒者。得其雄深渾健古質而幽遠。非若王李
之推司馬遷。劉向。得其皮毛。剽竊塗抹。使十歲豎子。

皆能贅其詞。竊其字。而遂謂之修辭也。然則兄之所
示。乃弟之所以尊韓歐。卑王李耳。弟之所謂陳言。兄
以爲修辭。可乎。弟以古質尊史漢。兄以浮華尊史漢。
可乎。若夫篇不擇句。句不選字。餽飭而出之。則王李
是已。古之人未有也。卽學韓歐者。亦未之有也。至於
以平淡爲非。則兄悞矣。夫平淡古質。不爲煩華者。古
文之別稱也。兄知古文之所以名乎。今之時。以碑銘。
序記傳。爲古文。對八股時。統而言耳。古人未有八股
時。文所稱古文者。安在。如以碑銘。序記。爲古。則韓歐

有之。王揚。廬駱。輩皆有之。歐陽公得舊本。韓文乃
知爲古文。其序。蘇子美曰。子美之齒。少於予。而予學
古文。乃在其後。蓋昔人以東漢末。至唐初。偶排。摘。裂。
填。事。粉。澤。宣。麗。整。齊。之。文。爲。時。文。而。反。是。者。爲。古。文。
譬之古物器。其艷質。必不如。今。此。古。文。之。所。爲。名。也。
若以辭華爲古。則韓之先。爲六朝。歐公之先。有五代。
皆稱古文矣。今之王李。其文無法。其句甚鮮。其究也
甚腐。吾常取其稿觀之。掩卷而觀其題。輒能測其中
所用官名。所用地志。所起所收。若何。什不爽一。後生

頁古定之是
卷之
九

小子不必讀書。不必作文。但架上。有前後四部稿。每
遇應酬。頃刻裁割。便可成篇。驟讀之。無不鮮華濃麗。
絢爛奪目。細按之。一腐套耳。兄以為時文乎。古文乎。
韓歐復生。憂憂乎陳官之務去。必自王李兩人始。世
間聰明學問不多得。兄高視濶步。奈何一以輓近自
安如斯也。至於以山水平遠。儻術坦直。為文之極者。
弟何嘗有此評。得無見拙刻中有平遠堂社序。而舉
其一說。以相難乎。此因題發義。且為近日作時文詭
僻者論耳。非論古人也。然即就兄論寃之。則山之曉

險壁立。絙而度。樓而行。水之怒濤飛沫。此惟一氣為
萬物母者能之。蓋元氣磅礴。隨物賦形。東坡所謂非
平淡也。絢爛之極也。此豈崇飾句字所能得。又况乎
古所謂辭者。非崇飾句字之所盡乎。元莫晚而自傷。
其文稍進。而兄與人中。必言其不然。恐元莫有靈。亦
不以二兄為知己也。此不必細辨。獨人中為兄所愛。
兄宜教之誨之。裁之抑之。使其氣靜而心細。無徒知
泛交者一呼百喏也。

再答夏彞仲論文書

艾南英

舊冬於閩門得兄手札云、人中書不必致、致必復、復必甚、嗟乎、兄與人中泛交耶、抑知厚耶、如以為泛交、則兄作此回護、套可也、如以為知厚、則兄宜哀人中之不暇、教之誨之、誘進於學問、無使為識者所譏笑、然後可、乃欲以痛癢不關之人、施之於人中、則兄朋友之誼、如是而已、至謂梓其書以傳、則人中亦梓其書以傳、此又不然、夫古人往復辯難之書、有兩是而可以俱存者、如朱子於陸子靜之無極、太極、於陳同甫

之王伯。柳子於劉禹錫之天論是也。有兩非是而不足存者。則近日李何之論文。如夢中人對人說夢是也。兄以爲今日弟與人中兩是耶。兩不是耶。弟所據者尊。所持者確。人中從此自暴自棄則已矣。若人中稍知嚮往。日進歲異。則固將悔之不暇。何暇以其言與人角勝負乎。海內識者有以窺人中之深淺。又無論也。雖然。弟讀書三十年。中間悞而悔。悔而又悞。然後乃得古文正路。而由之。由之而又患其不能如古人者。亦三十年。於茲也。人中乃欲尊奉一部昭明文

選一部鳳洲滄溟集。弟所視爲臭腐不屑者。而持此與弟爭短長。又欲盡抹宋人。即歐曾大家不能免。可謂病狂喪心矣。兄不督責之。而僅欲處弟處人中於兩全之地。又矜負人中。真若與弟對壘者。則兄之罪亦不薄矣。大約時文不論高卑。皆可逢世。若古文一道。則兄即千蹊萬徑。水窮山盡。終不能逃弟範圍。人中於時文。近日名流中無此辣手。無此靈異。若其所作古文。所論古文。則一臭腐卑陋。剿襲塗抹之學而已。願兄教之也。震川集。弟竟未暇細閱。兄所評。然大

約不欲兄急躁讀之。蓋此老番心史記摹神摹境。假
道於歐。歐者史記之嫡子。而此老則歐之高足也。願
兄澄心靜氣。日取史記左傳。反覆讀之。看古人所以
爲古人者。何如。然後日取韓歐兩集。看兩公之所以
摹古人者。何如。然後泛及於宋餘諸公。則不待此擬
而皆合矣。然後泛及於有明諸公。又泛及於近日
荆川。遵岩。雪川。數公。然後以較王李。真若一入芝蘭
之室。雖非古清廟明堂。而芬潔自在。一若入薰廁屠
肆。腥穢撲鼻。吾知兄之於王李。吐弃之。不暇。何暇與

弟爭乎。大約古文一道。自史記後。東漢人敗之。六朝
人又大敗之。至韓柳而振。至歐曾蘇王而大振。其不
能盡如史記者。勢也。然文至宋而體備。至宋而法嚴。
至宋而本末源流。遂能與聖賢合。恐太史公復生。不
能不撫掌稱快。至元與明初。而有振有不振。至嘉隆
之王李。而大敗。得震川荆川。遵巖。救之。而稍振。此確
論也。雖太史公復生。不能踰吾言。願八中細思之耳。
但見兄所抹震川一二道學語。則此又一說。道學語
錄。入之古文序記傳誌中。則不可。入之上執政等大

書則不可，若入之平常東牘中則無妨。蓋平常東牘，半雜方言，半雜恢諧，古人且有用小說及世說新語者矣。選東牘，又當別論也。今將震川集壁上佳製，且得在弟處，弟十一月盡至杭，看房稿六七千首，日日欲慟哭。蓋近日濫惡腐穢，餽飭剽襲之文，皆依附豫章。豫章之可耻，何至如此。推其由來，周介生之罪過不少，弟言之，介生天如必不受，且以同室操戈，責弟若兄言之，二兄必聽信，幸一救正之。蓋介生有功於萊陽，有罪於豫章，其有功於萊陽者，乃其有罪於豫章也。蘇州王虎鳴、鄭連二兄為政，弟選不過百六七首，其非經弟選者，二兄代弟作評，殊覺不妥。今杭州選出，弟剷除惡道，救正吾黨，其功不小，此非持書賈之利也。

荅楊惟節博士論著述書

徐世溥

卒未辱枉車騎。昨夏復拜教言。則仁兄之先施者厚矣。留都如故家。敞園軒爽之氣。自在分野。明秀之色。自在山川。矜治之態。自在人物。繁麗之容。自在塵陌。然而其雲煙風氣之間。有荒寒焉。有曠遠焉。故有人焉。而蕩亦或以戒入焉。而樂亦或以悲蕩者。溺其繁治戒者。感其矜麗樂者。以其軒爽明秀而悲者。以其荒寒曠遠也。同是園趣。而蕩與樂者。生于大。悲與戒者。生于舊。能通此志。雖收金陵于斗室。寄長干于千

里可也。弟窮居淺見。生平足跡。僅至此間而止。然鄙
意更欲縱觀五岳九邊。非如昔人常談。徒邀向平高
尚之名。襲太史公奇誕之跡耳。天地之大。以疆界為
面目。譬如人貌。以面目為疆界。故夫不覩其全。則性
情不現。經濟不發。豈可直與豎儒爭馳博耶。大人之
質。各有所宜之地。其所治。亦各有所宜之時。如兄台
與弟。皆非宜處金陵者也。頃四方雲攘。羽檄交馳。秦
晉豫黔齊楚之地。無不被兵。縱有揮斥濟變之才。無
繇自見。况弟非其人者。惟有讀書一道。是其所宜用。

是竭力而攻之。仁兄幸踐王路。正當留心世務。時人
競言經濟難。夫經濟豈必盡責之天。亦患志力不堅。
事情不熟耳。老将入軍。直如健婦持家。醢酒鹽豉。一
一嫻便。豈非熟之效耶。然則吾兄坐金陵而讀書。尚
非其時也。承教欲治五經二十一史異同二書。甚善。
但弟謂窮經一事。雖曰翼聖扶衰。亦是粉飾太平之
事。正如坐金陵摩娑古玩。湏讓閒者為之。士大夫事
勢不熟。經濟不開。患在不通古。不通古。是以不達今。
然則吾兄且先治二十一史異同。以當覽五岳之情狀。

訪九邊之形勢。此則顯者之所宜也。浹歲苦無便使。不成報章。希恕狂簡。附去歸壺一執。尚友編一冊。吾兄或淪茗而論古人。庶幾時時念弟也。

癸未去金陵日與阮光祿書

侯方域

僕竊聞君子處己不欲自恕而苛責他人。以非其道。今執事之於僕。乃有不然者。願為執事陳之。執事僕之父行也。當神宗之末。與大人同朝。相得甚歡。其後乃有欲終事執事而不能者。執事當自追憶其故。不必僕言之也。大人削官。歸僕時方少。每侍未嘗不念執事之才。而嗟惜者彌日。及僕稍長。知讀書。求至金陵。將戒途。而大人送之曰。金陵有御史成公勇者。雖於我為後進。我常心重之。汝至當以為師。又有老及

方公孔熈。汝當持刺拜於床下。語不及。執事及至。金陵。則成公已得罪去。僅見方公。而其子以智者。僕之夙交也。以此晨夕過從。執事與方公同爲父行。理當謁。然而不敢者。執事當自追憶其故。不必僕言之也。今執事乃責僕與方公厚。而與執事薄。意亦過矣。忽一日。有主將軍過僕。甚恭。每一至。必邀僕爲詩歌。既得之。必喜。而爲僕賞酒。奏伎。招遊舫。攜山猴。殷殷積旬。不倦。僕初不解。旣而疑以問將軍。乃屏人以告僕。曰。是皆阮光祿所願納交於君者也。光祿方爲諸君

所語。願更以道之。君之友陳君定生。吳君次尾。庶稍前乎。僕歛容謝之曰。光祿身爲貴卿。又不少佳賓客。足自娛安。用此二三書生。爲哉。僕道之。兩君必重爲兩君所絕。若僕獨私從光祿遊。又竊恐無益。光祿屢相款。八日。意良厚。然不得不絕矣。凡此皆僕平心稱量。自以爲未甚太過。而執事顧舍怒不已。僕誠無所避罪矣。昨夜方寢。而揚令君文驄叩門過僕。曰。左將軍兵且來。都人洶洶。阮光祿颺言於清議堂云。子與有舊。且應之於內。子盍行乎。僕乃知執事不獨見怒。

而且恨之。欲置之族滅而後快也。僕與左誠有舊，亦已奉熊尚書之教，馳書止之。其心事尚不可知。若其犯順則賊也。僕誠應之於內，亦賊也。士君子稍知禮義，何至甘心作賊。萬一有焉，此必日暮途窮，倒行而逆施。若昔日乾兒義孫之徒，計無復之容，出於此而僕豈其人耶。何執事文織之深也。竊怪執事常願下交天下士，而展轉蹉跎，乃至嫁禍而滅人之族，亦甚遺其本念。倘一旦追憶天下士所以相違之故，未必不悔。悔未必不改。果悔且改，靜待之數年，心事未必

不暴白。心事果暴白，天下士未必不接踵而至。執事之門，僕果見天下士接踵而至，執事之門亦必且隨屬。其後長揖謝過，豈為晚乎。而柰何陰毒左計，一至於此。僕今已遭亂無家，扁舟短棹，措此身甚易，獨惜執事伎機一動，長伏草莽，則已萬一復得志，必至殺盡天下以醉其宿所不快，則是使天下士終不復至。執事之門而後世操簡書以議執事者，不能如僕之詞微而義婉也。僕且去，可以不言。然恐執事不察，終謂僕於長者傲，故敢述其區區，不宣。

與王氏請藏經書

侯方域

足下瑯琊世望，以文業銳自振，僕聞之久矣。前歲曾一見於共城，又一年而揖於相國宋太保之館，皆匆匆別去，無由相爲款曲，以深習足下，然竊望足下之威儀而聽其一二緒言，已測知其非尋常膏蔭中人也。受人賈開宗者尤數道，足下之賢不去口，是歲之春，開宗自江南還，方病，謝交遊，忽一日冒大風寒，跨其驢出西門去，曰：吾將過朱襄，訪王君開宗。老矣常自負，其學又闊，人多雖泛愛其實，胸中有次第不

妄。肥。近。人。者。足。下。必。有。以。得。之。矣。去。三。日。而。歸。以。告。僕。曰。吾。向。雅。王。君。賢。未。足。盡。王。君。王。君。純。孝。人。也。吾。陰。察。之。見。王。君。於。其。先。公。之。書。冊。梧。棧。皆。謹。守。未。嘗。輒。啟。以。視。世。之。朝。沒。其。親。而。暮。傾。倒。其。篋。筥。欲。盡。得。之。或。更。妄。意。其。先。人。爲。顯。官。尙。藏。未。必。盡。書。籍。而。必。欲。發。視。者。何。啻。徑。庭。也。然。有。一。於。此。所。宜。公。之。天。下。子。不。得。私。諸。其。父。者。吾。將。偕。太。史。李。公。往。誠。求。之。而。不。知。其。許。我。否。也。蓋。王。氏。之。先。公。異。人。也。爲。御。史。奉。命。巡。江。南。江。南。完。盛。繁。富。多。珍。產。公。一。無。所。取。獨。捐。

其。俸。金。千。四。百。緡。請。藏。經。若。千。卷。以。歸。郡。之。僧。有。定。密。者。常。買。得。田。氏。之。廢。園。欲。改。建。爲。禪。院。建。閣。而。藏。經。焉。此。江。北。數。千。里。所。無。而。今。適。有。之。於。百。里。之。內。意。者。西。方。之。聖。人。將。顯。其。教。於。茲。土。耶。吾。將。介。定。密。求。之。僕。應。之。曰。信。如。足。下。言。王。君。因。孝。子。也。必。與。何。疑。焉。蓋。其。先。公。請。之。以。歸。者。欲。廣。其。教。也。必。不。尙。之。篋。筥。之。中。王。君。其。有。不。欲。廣。之。者。哉。或。云。足。下。將。構。三。楹。之。閣。於。其。邑。之。隅。以。奉。而。藏。焉。疑。未。必。肯。與。夫。足。下。不。欲。廣。之。則。已。果。欲。廣。之。與。其。構。閣。於。一。邑。何。

如與定空而使創梵宮焉五都之衢也且足下之所
欲廣之者非廣佛教也廣先公之志也佛教自在天
地間豈待廣耶無遠何近無小何大無少何多無暫
何久梁武帝興之而不必增周武帝滅之而不必減
貯其言於金匱石室之中未必重授之於水火塵埃
亦未必褻此固足下之所不能與而定空之所不能
受者也惟是先公之志不可以不彰而足下之所以
繼之者不可以不推而廣今使十人傳之較之千百
人傳之必有間矣十人傳之一鄉較之百千人傳之

一方必有間矣然則足下雖已構而藏於其邑之隅
猶當毀焉而迭諸通衢之楚而況乎其未也又此藏
經之大部計卷以七千餘計麗以二十非可懷袖提
負以來瞥然而止於楚者足下誠許之定空必告於
衆而戒車牛以迺所過之地田夫藍子皆將携妻引
兒呼朋招類而奔走謹譁以競觀焉謂足下有功於
佛既至僕雖闇陋亦當勉竭其生平萬有一得之文
薰沐而拜述為記以付定空勒之於碑使四方遊者
居者又皆稽首而贊曰此藏經者故朱襄王公巡察

新刻... 卷之九
江南一無所取而獨捐其俸請之以歸者也。今王君
乃能繼遺志垂不朽焉。嗚乎盛哉。或足下歲時欲瞻
禮則田氏廢園之址尚有勝地。可建爲精舍。流水蹲
石點綴其間。甚與足下之慧業宜。僕輩從太史李公
之後。皆得以清言奉晨夕。卽先公聞之於九原。豈有
所不可也。僕聞先人之貽其子孫者有二。如國封田
宅之類。苟非變故。所當固守。不可以尺寸與人者也。
如道德事業之類。所當宣之而彌彰。恢之而彌廣。公
於天下。必不可吝秘者也。可以守而不可以秘。
而秘其失。維均。至於佛書。則又超脫於彼我之外。是
究之足下未嘗失定空。未嘗得而可以揚先公之顯
名。誠莫此爲便。足下其審處之矣。然則僕謂足下必
欣然與者。自信操左券而得之。而非億中也。僕聞之
賈君。足下固孝子也。

與陳大士書

程康莊

古之為文者。變如莊周。哀如屈宋。潔如馬遷。專如揚
 雄。皆不相規跡。卓然有以自命。今日之文。雖以先輩
 大家為則。然當用其意。與法不當學其腐。與庸。而遂
 以為先輩。大家也。惟足下制舉之文。清奇刻削。能發
 前人之所未言。二百七十年已來。少有其敵。天下用
 其麟角者。已能乘堅策肥。致身富貴。而足下守其道
 彌篤。教天下。益不能已。固足以暢僕之所懷。來矣。至
 足下所為古文辭。恢弘肆衍。雅俗間出。則與足下之

制舉業。所謂清奇刻削者。稍異。雖賢者固不可測。然以足下之才。卽爲莊周屈宋馬遷揚雄唐宋八家之文。無所不可。要不當趨世俗之所。艷足下之于時文。世俗之所。矜者足下。不以聽也。足下之所有者。又必世俗之所。無也。何獨至。不古而取世俗之嗜乎。僕願足下。以拂于耳。背于時者。自堅其所守。而務返乎醇一。不偏之理。臻于茂美。天下後世。必有知足下之文者。亦以大賢之所許爲貴耳。彼闐闐襲細之言。豈有當哉。

與陳某書

李燮

委作蟬鵲圖贊。率爾成之。若不清邵。夫蟬之爲蟲。隱織柯。食清露。性不傷物。而物或傷之。此如中敬學道。而被刑。將毋高簡。致患耶。螻性貪忌。宜遭賊禍。正似鍾士季。見殺不足悲憐。向使二蟲相搏。倉卒未殊。而鵲也。擇肉而羞之。則螻之斧。未能斃蟬。而鵲之喙。必先碎螻。是蟬可再生。而螻爲必死。此又可爲先發殺機之戒也。莊生之世。以今望之。猶爲上古。人事之變。未極。故但著見利忘害之言。以愛思之。其義不止於

此。欲與足下共暢之。因小叙中不可畱拖。此意猶鬱。故復緒論及之。以爲談諧。

與王雙白論佛書

李長祥

足下佞佛。請與足下言佛。或以佛聖人也。聖人安可
以不學。學聖人。安可非之。然必我中國之無聖人。而
彼有之。往而學之。於彼乃可耳。我中國之聖人。何如
哉。堯舜矣。禹湯文武周公矣。孔子矣。或堯舜禹湯文
武周公孔子之道。不及佛。乃蔡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
子之道。又何如哉。解之者。又謂佛老之與孔子其道
同。僕又惑之。夫異則去此。以就彼。宜也。若其同也。真

學之。孔子足矣。又何必佛哉。今足下雖緇衣。每與僕
言。皆聖人之學。未嘗一字及于佛。然與僕言。則聖人
其在。靈巖與諸佛。氏之徒。言亦聖人乎。亦聖人之言。
是居佛之居。穀佛之穀。職佛之職。人佛之人。而奮其
干戈。以與相向也。與之相向。必不能居其居。穀其穀。
職其職。人其人。則必不言聖人矣。不言聖人。而與僕
之。言則又必于聖人。其爲足下之言者。難乎哉。或本
學聖人之道。而于佛之地。姑言佛。或本學佛。而于僕
姑言聖人。不然。或學佛。不在靈巖時。學聖人。不在

靈巖時。又不然。一人之身。有一學佛之心。又有一學
聖人之心。學成之後。能不謬于佛。又能不謬于聖人。
誠與欺。與專一。與雜亂。與有人於此。適萬里之遠。求
其周行。坦然向去。未有不到者。乃顧望東西。荒莽馳
驟。雖窮。奔白首。何有了時。故溫陵李氏。甘心左道。寧
誅死。而不敢竊名于聖人。其意以爲已得罪聖人。而
又得罪佛。是終其身無成也。若是之定志。聖人之所
取。而惜其用之於佛。以足下之賢。豈溫陵之比。然獨
不能爲揚朱之泣。則亦何哉。且足下之于佛。有見乎。

無見乎。見之矣。是乎。不是乎。考亭氏外佛之學者，謂其精者，我已有的，其粗者，則我之所不屑道也。我之所不屑道，以言其粗者是也。若其精者，亦彼之所謂精者。安得等之於我。而謂其我之已有的。夫討賊者，必知其賊之所在，而後乃發兵討之。佛之言亦云然。或知其賊之所在而不討，與不知其賊之所在而討之者，其罪倍也。今之賊，蓋知之為而不能討，則亦已矣。又反為賊，反為賊，則亦已矣。又掩其為賊之名，而曰我聖人之徒也。其誰信之哉。當今之世，數天下之賢者，必不敢後足下之名。足下于天下之賢者，亦不肯自後其名。乃顧瞻于聖人與佛之間，使天下之人，名之以聖人之徒，則佛名之以佛之徒，則聖人孔子，曰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足下何執乎。僕文字人也。聖人之道，本無所窺見。然不敢為無本之學。每讀着山長公王荆公之文，未嘗不歎服，而以其淪沒於佛，則恨之，隨棄去。今佛之蔓滋，甚於往日。學者之悖叛，又甚于往日。吾道之晦蝕，抑又甚于往日。雖吾之道，其晦蝕不關係于佛，然吾徒不能守之，而又逃之。

賢者，必不敢後足下之名。足下于天下之賢者，亦不肯自後其名。乃顧瞻于聖人與佛之間，使天下之人，名之以聖人之徒，則佛名之以佛之徒，則聖人孔子，曰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足下何執乎。僕文字人也。聖人之道，本無所窺見。然不敢為無本之學。每讀着山長公王荆公之文，未嘗不歎服，而以其淪沒於佛，則恨之，隨棄去。今佛之蔓滋，甚於往日。學者之悖叛，又甚于往日。吾道之晦蝕，抑又甚于往日。雖吾之道，其晦蝕不關係于佛，然吾徒不能守之，而又逃之。

其賢如足下，則又依違焉。嗚呼！豈其然乎？僕之與足下，罪矣。然其言安乎？否乎？願有以復我。

寄聞子將書

艾南英

自己巳冬，得兄台示，詳媿千言，深感骨肉之愛。此時即草有拙製，反覆觀之，終覺不歎，意擬改竄，以為為老伯母作行述，當作一篇可傳文字，一切尋常格套，闕闕舊言，無所用之，因遂遷延。至於庚午之夏，忽從郵使，得兄古柬一片，內草數行云：有長牘在，仇聲之兄所第，竟不知此書何所浮沉也。庚午九月，放舟過豫章北上，則聲之乃送台函，捧讀再四，心中頗信，頗疑以為人情果爾洵洵，俟親至都門，博稽輿論，然後

報兄朱晚也。今歲正月盡，乃至京邸，留十日而入試。試畢，即出通州灣，放榜再入，留五日而束裝而南。所見所聞，謂兄之言為驗亦可，謂兄之慮為太過亦可。所謂驗者，一潘駸虎，遍謁貴人，首以潘子一部為贄，即罵艾某以獻媚，不問其人之與第相涉不相涉也。此外則朝夕來大士，大士寓中搬搆聳涌，欲借臨川以攻臨川。二端之外，更無伎倆。此兄言之驗也。然京師天下豪傑正人君子所聚，同時聚輦下公車者，數千人，大半為弟抱不平，至於科部諸公，真正有識，留

心舉業者，皆為此輩何足為老學名流輕重而推功及弟者，亦十人而六七。此則所謂兄向時之慮不免太過也。夏間泊舟白門，倉卒掛帆西歸，念無一介之便，此心耿耿，日夕在念。今再出白門，收拾卒未房選，因東觀閣之便，附候記室，乃更有以進兄者，夫古之君子修其身，立其言，用其身而事立，不用其身而其言見於世，當是時非無毀譽疑謗以奪之。古之君子固不以彼易此。今制舉何事，其道何道。一旦為二三人蠱惑後進，幾半天下，而豫章受功罪之首，使弟生

而為農為圃則已。使弟稍有知，決不忍止負聖賢中
負功令。下悞後學。且天生子，將將使之翊聖扶經也。
若僅便衣曲體與後生附會。今日介生明日天如言。
萊陽則曰東海大觀言，豫章則曰吾社兄弟其文即
剽竊臭腐置之不問。如此則天何貴於生子。將如此
則同聲唱和與市井狎邪屠沽博塞其道。雖殊其心
則一古之君子愛其身明其道則不恤人也。言願兄
堅忍力行四海之大不色正言公論者。即使舉世皆
非有一艾南英者為此言兄便作天下之公言亦自

足。以壯聲援。豈必吳越同聲而後為聲援哉。至於來
諭云云。弟又以為不然。兄試讀二十年朝報。其人分
門立異。爭利爭官。果皆從議論時文起見耶。勢利所
在。彼雖所稱兄稱弟。指天誓日。且不能保其異日。況
於吾輩區區附會其文字而遂望之以異日仕塗。作
同舟之胡越耶。且兄將以天如介生輩為君子乎。為
小人乎。以為君子。君子必能受針砭之言。及其遇事
自當為朝廷起見。為立身人品起見。必不仍舊作頭
巾秀才爭講時文。因而水火門戶。以國僥倖。以功名

拌八股也。使其爲小人，歟。小人多矣，何所往而避之。又豈必爲介生爲天如向時曾與之爭構時文者。然後與吾爭功，忤能哉。若夫官之尊卑，命之貧富，天實爲之。三百進士，其人或知縣推官而止，或即署而止。或遇吏部削奪，或不幸大死，非同時一輩爭時文者，排擠之力也。至於舉人，官至府同知，復爲入閣，此亦何待天如九一諸公居政府，文玉宗玉受先輩居臺省銓部，而後能使之罷黜受閑哉。兄讀弟言，政當一笑耳。佳選何時盡出，以兄之目力，操法繩人，第更何

敢別論。但有兩項慮，兄不免。一則慮兄蕪收並蓄，不肯盡鏟惡道，此輩存之，終是十年有臭。一則願兄評語，切不可用佛經宗門一句一意。每見近日評文，面壁蒲團，三千大千，和盤托出，無限粗野和尚語，盡作時文評。此不惟與舉業之精微毫不相涉，而評文者胸中之空疎，亦自可知。願兄慎之。此外則先輩諸作，亦有大悖理而拂經者，亦不宜隨聲附和。愚意欲兄稍遲，俟弟選盡出，取弟所批駁者藏之。我兩人老眼，莫相矛盾也。弟亦俟兄大選出，增補其未見及失之

苛求而遺漏者，補作續刻，合吾兩人之精神，金三百
年之公案，亦無愧於古人矣。弟臘盡即歸，種種尚容
嗣報。老伯母文，明春改竄舊稿，求其可傳的，有呈政
此時匆匆為時文，揜晦聰明，恐負明德耳。

寄姚孟長太史

婁 堅

憶昨相過，覽所貽書，還為相識，數稱之。以為丈夫處
世，若畏首畏尾，苟以自完，猥云明哲保身者，亦足羞
矣。已聞膺庶常之選，則又喜曰：斯人也。他日當以經
術經世務，且以文章回雅道，決不苟為諧俗而已。久
欲奉書一罄鄙懷，未遑也。竊以為兄之志於斯道，亦
已久矣。猶恐向縻應舉，未免博涉為優。今拘館程，仍
以華腴相尚，則力追前代之深醇，一掃今人之儂薄，
不在此時乎。第當出其緒餘，以趣時適變而已。僕蚤

子時讀蘇長公上梅直講書未之識也及壯因歐公
須讓此人之語始尋繹得之其後讀韓歐曾王之文
一一窺其高處進而求之賈董鼂劉又知遣詞布格
雖各隨其時而其為卓然偉然一也如歐少時步趨
唐宋五代今見於外集者何其麗以靡也既登第乃
一意向古文詞而當時之文遂為一變如本朝諸公
其始為南宋理學所縛雖有博瞻終不能高其後厭
理學者趨六朝頗工於詞喜恢奇者稱秦漢更流為
詭吾吳之文王文恪陸貞山蓋爾雅之宗也至歸太
僕始亦時人之詭殊絕不以時代為高下謂唐宋高
文不減西漢非真知古文者其持論必不能若是之
邁俗也譬之相馬略其玄黃取其俊逸苟為不然誠
未見其能古也此非吾孟長而誰望哉今在館中知
未免為應俗文也俟三年之後力追大雅未晚耳

賴古堂文選卷之九終

